关于聚集新生代劳动力来枝就业创业的

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聚集更多新生代劳动力(35周岁以下、非枝江户籍、大专以下学历)来枝留枝就业创业,进一步优化人口结构,提升城市能级,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四个枝江”、奋力争当“三个示范区”目标定位,全力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优化来枝服务

（一）深化区域协作。紧盯鄂西和云贵川等区域，吸引西部地区人口大县、产业弱县劳动力来枝务工就业。成立劳务协作工作站,运用市场化手段，常态化宣传枝江城市形象、就业创业政策及就业岗位,提供一站式招引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局。排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组织赴外集中招聘。加大新生代劳动力需求岗位开发力度,建立岗位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在新生代劳动力富余地区分领域、分行业组织开展“小精专”“预约式”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活动。常态化组织用工企业赴恩施、重庆和云贵川等重点地区开展专项招工,提供“点对点”接引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局）

（三）加强市场化招引。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企业及行业协会、校友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合作，建设面向新生代劳动力招引平台。对在我市人社部门登记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内组织50人及以上新生代劳动力（不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首次在我市主导、特色产业企业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年以上的，给予200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商务局）

二、促进稳定就业

（四）给予顶岗(跟岗)实习奖励。对市外中职学校毕业年度内首次在枝江市主导、特色产业企业实习时间达1个月及以上的学生,给予200元/人顶岗(跟岗)实习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商务局）

（五）给予就业补助。对首次在枝江市主导、特色产业企业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的新生代劳动力,给予1500元/人一次性就业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商务局）

（六）给予就业创业培训补贴。鼓励新生代劳动力在我市实现技能就业,推动“流动普工”转化为“稳定技工”。对在我市就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新生代劳动力,按规定分别给予200-2000元/人、300-1500元/人就业创业培训补贴。对在枝江市主导、特色产业企业就业,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高级、中级、初级执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新生代劳动力(不包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分别给予0.2万元、0.15万元、0.1万元技能提升补贴；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并取得相应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按高级工0.2万元/人、技师0.35万元/人、高级技师0.5万元/人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商务局）

（七）支持灵活就业。支持新生代劳动力依托社区服务、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平台实现就业,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加强社区零工驿站建设,协助申报各项优惠政策,帮助揽活增收,提供“不挑不拣24小时就业”服务。对落户我市的新生代劳动力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经信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电商中心）

（八）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新生代劳动力自主创业(含个体工商户)可申请最高20万元、合伙创业可申请最高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九）强化权益保障。定期发布枝江市主导、特色产业工资指导价及人工成本信息,开展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根据实际适当提升新生代员工薪酬福利。对新生代劳动力集中的企业开展线上劳动用工体检。开展劳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高温劳动保护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执法检查。畅通新生代劳动力劳动权益维护渠道。对新生代劳动力实行职业伤害保障全覆盖。选聘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指导全市企业与职工就工资待遇、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社会保障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对协商难度较大的企业（行业、区域）进行全程指导，建立工资协商共决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为新生代劳动力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维权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发改局、市经信商务局、市司法局）

三、降低留枝成本

（十）给予住房补贴。新引进在枝首次就业的新生代劳动力，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枝江城区无产权住房的，3年内可按每月1元/平方米租金入住人才公寓；2023年12月31日前在我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可享受2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中心）

（十一）给予落户补助。对2023年1月1日（含）以后首次将户口迁移至枝江，且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的人员：1.来枝就业且在枝江缴纳社会养老保险一年及以上的;2.来枝创业注册市场主体且实际经营一年及以上的；3.来枝购买商品房的。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可享受一次落户奖励，其中就业创业按每人2000元、购房按每户2000元标准发放，不得重复申报；对新生代劳动力随迁配偶、父母就业困难的,提供公益性岗位兜底保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

（十二）降低生育养育成本。对落户我市的新生代女性劳动力,按政策生育二孩及以上且子女落户我市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生育补贴。按政策生育二孩及以上、子女为枝江市户籍人口、父母一方为枝江市户籍、且子女在宜昌市区域内幼儿园接受三年学前教育的，幼儿园保教费按每学年1000元给予补助，连续补助3年。对落户我市的新生代劳动力,按政策生育二孩及以上的,每孩每月发放不少于500元育儿补贴至3周岁。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按相关规定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的,免缴出生当年的参保费用,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出生当年医保待遇。（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市医保局）

（十三）保障子女教育。公办学校向新生代劳动力子女平等开放。新生代劳动力子女,可凭父母任一方在枝居住证及工作证明向公办学校申请办理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阶段入学入托手续;对符合条件的新生代劳动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各学段资助范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四、增强留枝归属

（十四）加强社区融入。社区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活动场地等向新生代劳动力群体平等开放,便民利民项目及社会救助等社区服务逐步覆盖新生代劳动力群体。新生代劳动力聚居社区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应安排一定比例新生代劳动力代表参加。在社区常态化开办“希望家园”,提供暑托寒托服务。社区采取多种形式听取新生代劳动力工作生活中的诉求和意见,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各镇（街道）〕

（十五）营造良好氛围。开展最美新生代劳动力系列评选活动。拓宽新生代劳动力参与政治事务渠道,推荐优秀新生代劳动力为劳动模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优秀的新生代技能型人才,按照规定落实人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本政策涉及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就业创业培训补贴和技能培训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技能提升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顶岗 (跟岗)实习奖励、就业补助、一次性购房补贴、落户补助、生育养育补贴由**本级财政资金保障**。上述政策与我市“人才新政”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两年。试行期间,国家、省、宜昌市有新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